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勇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3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勇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傅勇鑫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駕駛車輛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8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且被告前有3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最近一次距離本案已逾10年之久，復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期相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彥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3 條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9231號

03 被 告 傅勇鑫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2樓  
05 居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九芎坪22之7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傅勇鑫前曾犯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  
12 罪並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4時  
13 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苗栗縣大湖鄉仁愛路上某友人住處  
14 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5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6 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6分許，途經苗栗縣大湖鄉  
17 台3線與恭敬橋口，因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  
18 發現其酒味甚濃，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0時40  
19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而查獲。

2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勇鑫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  
24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  
25 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足認被  
26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彭 郁 清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書 記 官 吳 淑 芬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